

## 道路作業遭倒塌物體壓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8) 1080021985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 (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 (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人

五、發生經過：

據罹災者巫○○之雇主吳○○表示，○年○月○日指派所僱勞工巫○○配合工地進行擋土鋼板安裝於外圍進行交通管制作業，○時○分許罹災者巫○○於該工地擋土鋼板安裝係以挖溝機以吊掛鐵鍊方式進行吊掛及安裝，作業中上方螺牙鬆脫，導致鐵鍊脫落，致安裝之鋼板突然倒塌撞擊乙種安全圍籬，圍籬(3片綁結固定)瞬間倒向南側，壓傷罹災者巫○○，立即將罹災者送至國軍臺中總醫院搶救，後診斷出腦部出血，病情惡化至○○年○○月○○日○○時○○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巫○○遭重物壓擊頭部、頭部外傷、中樞神經損傷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1)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場所。(2)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對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未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6.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場所，及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該工地擋土鋼板安裝係以挖溝機以吊掛鐵鍊方式進行吊掛及安裝，作業中上方螺牙鬆脫，導致鐵鍊脫落，致安裝之鋼板突然倒塌撞擊乙種安全圍籬，圍籬瞬間倒向南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第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應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

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職業災害示意圖(罹災者巫○○配合工地進行擋土鋼板安裝於外圍進行交通管制，惟該工地擋土鋼板安裝係以挖溝機以吊掛鐵鍊方式進行吊掛及安裝，作業中上方螺牙鬆脫，導致鐵鍊脫落，致安裝之鋼板突然倒塌撞擊乙種安全圍籬，圍籬瞬間倒向南側，壓傷交管人員巫○○，後診斷出腦部出血，病情惡化宣告不治
----	--

**圍籬倒向南側**

鋼板與圍籬間距約 50 公分

挖溝機

北

說明	鋼板與圍籬間距約 50 公分、鋼板尺寸約 1.5 公尺*3 公尺，重量約 500 公斤、鈎掛鋼板中心預留孔(距離鋼板上緣約 5 公分，預留孔直徑約 5 公分)；乙種安全圍籬約 1.8 公尺*1.8 公尺，重量約 3 公斤。
----	---

**快速換斗器**

說明	擋土鋼板安裝以挖溝機吊掛鐵鍊方式進行示意圖(非本次職災使用之挖溝機)
----	------------------------------------